

# 涉外事務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通知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
召集人：林光宇委員

討論範圍：航運、民航、陸運、郵政、電訊

議程：①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；

②會議討論；

③其他。